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2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62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27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27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627M及其同居人Q910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今，兩人連續性要受安置人從晚餐後罰跪至睡覺前、整夜不睡覺罰寫、禁足、自拍內容為受安置人罰跪、哭泣、甲627M及Q910出言訓斥、羞辱受安置人之影片給學校、言語恐嚇受安置人，向學校請假在家罰寫、整夜不睡覺罰寫。Q910曾於113年5月30日用愛的小手的塑膠柄抽打約50下，造成受安置人臀部及大腿紅腫瘀傷、手上臂及前臂瘀傷、前後腰部及背部紅腫瘀傷。又甲627M、Q910曾於113年6月5日放任受安置人於社區獨處逾1小時。歷經學校、聲請人多次輔導甲627M、Q910正向管教方法，惟甲627M、Q910仍執意以處罰作為管教方式，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環境，聲請人業於113年7月2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現甲627M、Q910仍表示無法採取正向教養，

01 不願改善處罰方式，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兒少身心發  
02 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3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5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06 第41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  
07 且甲627M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  
08 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並  
09 參酌受安置人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附卷可稽。  
10 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11 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林淑慧

22 附錄相關法條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5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7 置：

2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3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1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2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3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4 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6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7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8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9 。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7 月。